

千阳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 负责统筹规划县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县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协调县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4. 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社会组织法律顾问和社区法律服务，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

9.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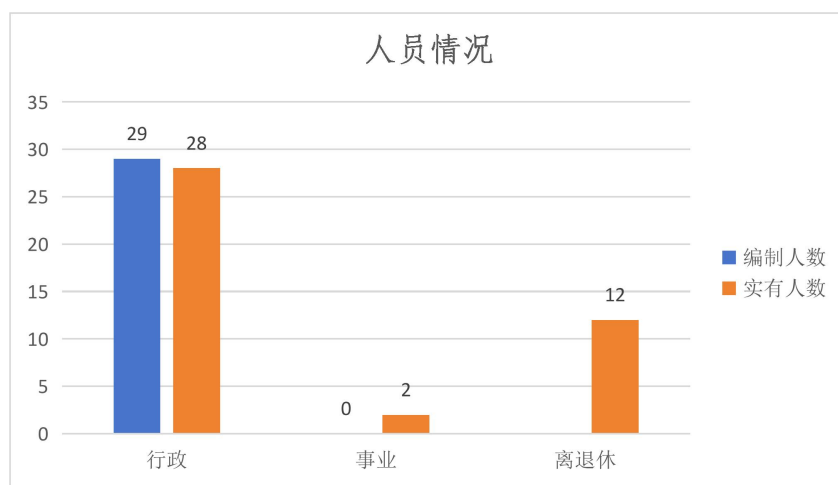
县司法局内设 5 个股室：政秘股、宣传股、基层社矫股、法制股、法律援助股。县司法局派出 7 个基层司法所：城关司法所、南寨司法所、张家塬司法所、水沟司法所、草碧司法所、崔家头司法所、高崖司法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千阳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司法局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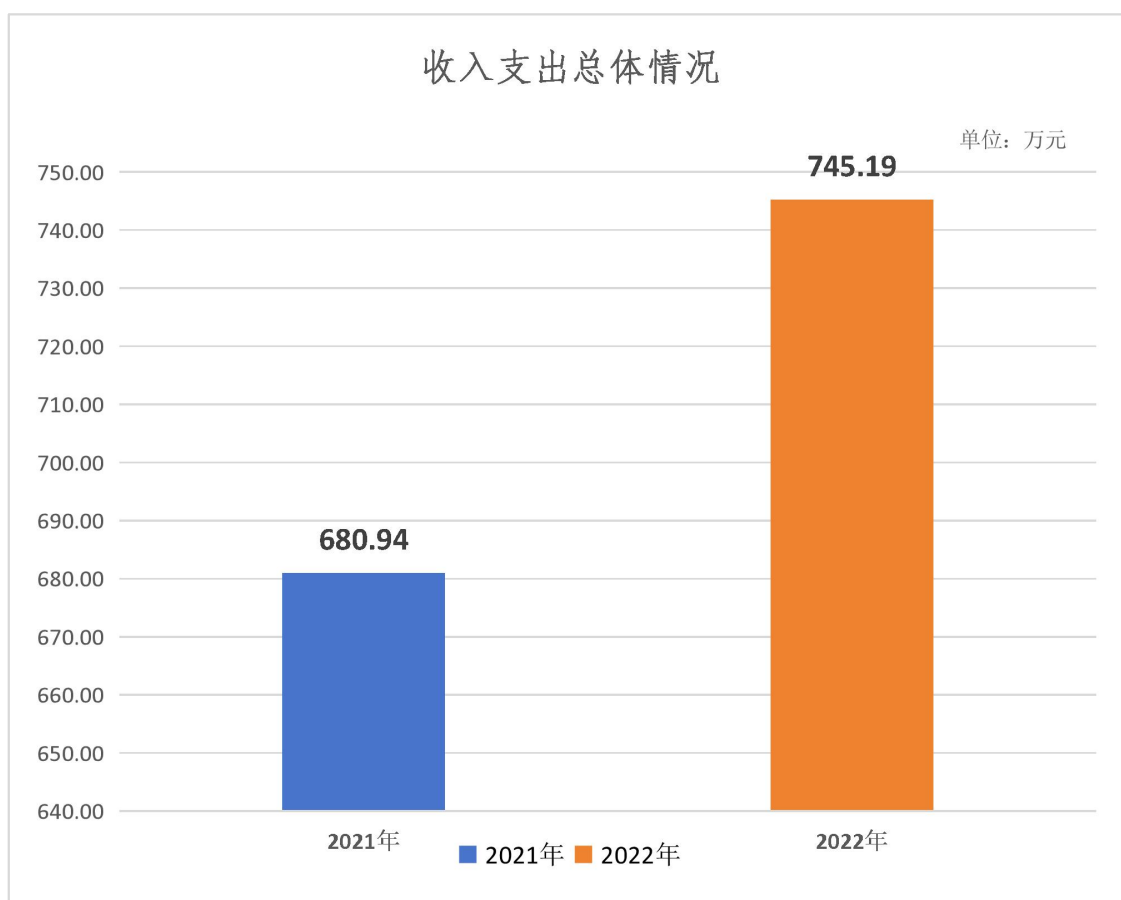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决算总收入 74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25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2022 年决算总支出 74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25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19 万元，占 97.3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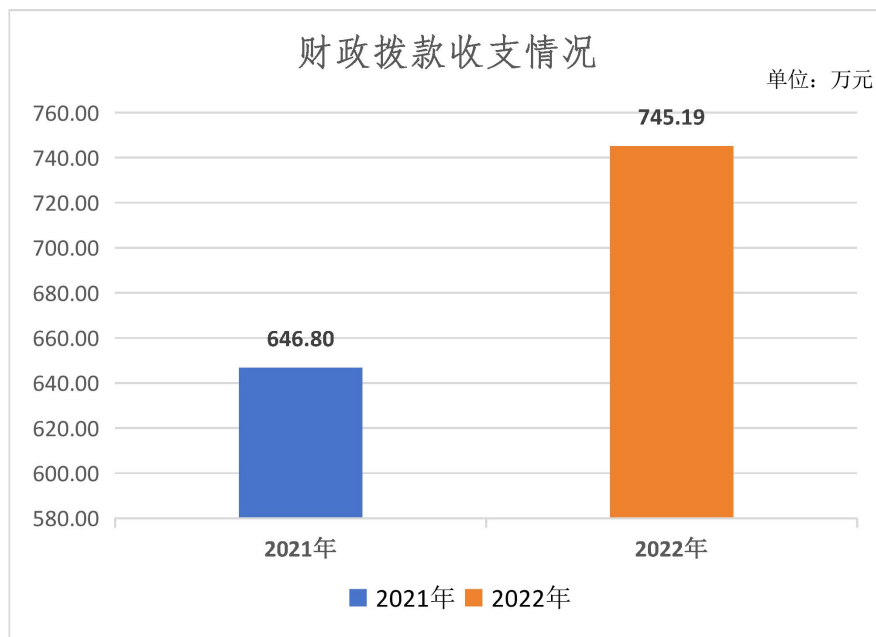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27 万元，占 81.06%；项目支出 144.91 万元，占 18.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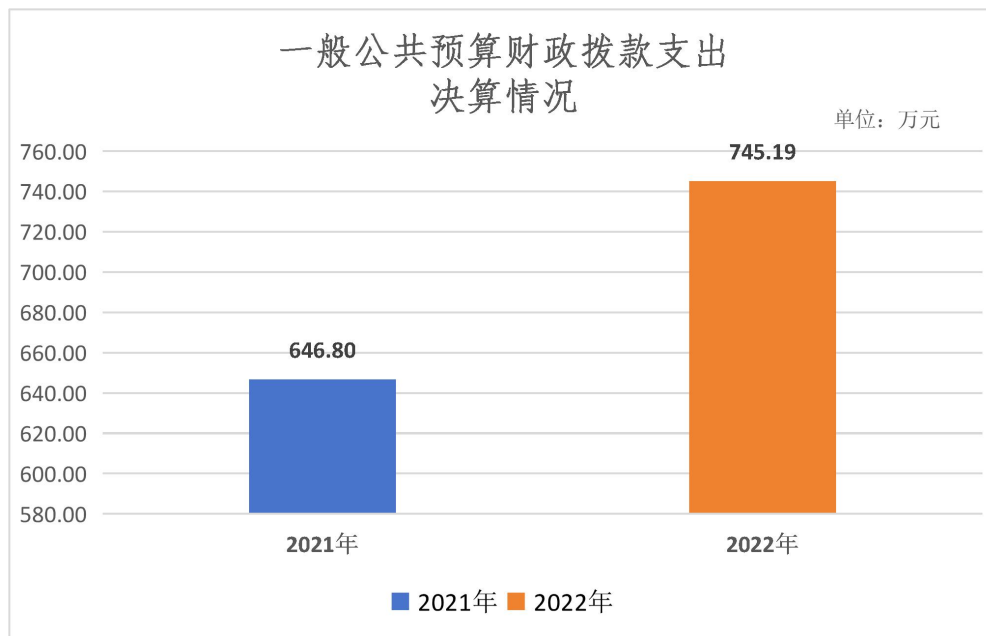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4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98.39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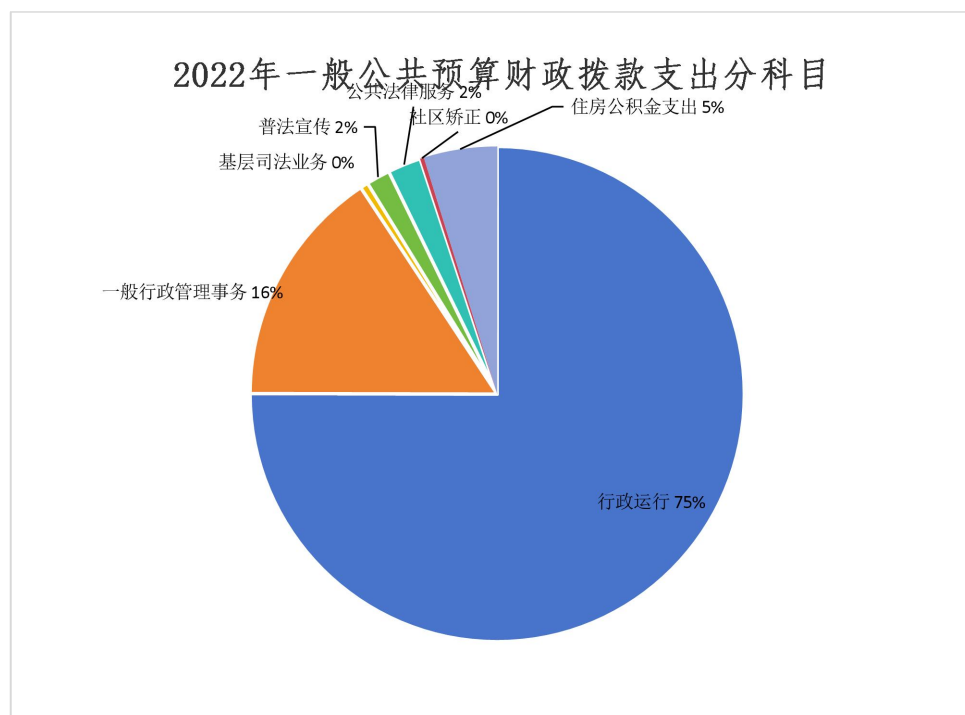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45.19 万元，支出决算 74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39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7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12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预算为 3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0.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涉及。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9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69 万元，支出决算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8.2 万元，支出决算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2 年度在基层法治建设、依法治县、普法宣传、特殊人群管控、法律援助等方面支出规范、成效显著，资金效能发挥充分。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45.1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 745.19 万元，执行数 74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99 分。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公共安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11.18 万元，执行数 7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01 万元，执行数 3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为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评价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数据反映千阳县司法局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24140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31.1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4.0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5.19	本年支出合计	76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65.19	支出总计	76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11.18	711.18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4.01	34.0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5.19	本年支出合计	745.19	745.1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45.19	支出总计	745.19	74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0
30101	基本工资	152.18	30201	办公费	4.75
30102	津贴补贴	151.79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94.46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30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3.57	30206	电费	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4	30207	邮电费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4	30208	取暖费	2.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1	差旅费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8.68	30213	维修（护）费	1.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9		1.69		1.69	0.60		
决算数	2.29		1.69		1.69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省总下达司法局转移支付资金 87 万元，其中：中省业务（办案）经费 60.8 万元，中省业务装备经费 11.2 万元，中省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15 万元。

（一）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级下达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7 万元，根据司法局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内容和用途，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有 3 项：1、业务（办案）经费；2、业务装备经费；3、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通过专项工作开展，有力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预防化解纠纷，减少诉讼，维护了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进平安建设。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促进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不断提高调处成功率。建成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一条街，在县、镇、安装法治道旗，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市级学法用法示范机关、法治校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县财政下达司法局转移支付资金 87 万元，其中：中省业务（办案）经费 60.8 万元，中

省业务装备经费 11.2 万元，中省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15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用途规范使用资金，厉行勤俭节约，支出依据合规，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8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保证项目经费资金使用，该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87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出率 100%，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所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管理机制，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获得了社会公众好评。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 指标 1：7 个基层司法所；
- 指标 2：推动全县普法工作；
- 指标 3：全县人民调解组织；
- 指标 4：全县法律援助人群；
- 指标 5：全县社区矫正人员；
- 指标 6：基层司法所为群众服务，司法所建设。

（2）质量指标。

- 指标 1：加强 7 个基层司法所为群众服务标准；
- 指标 2：推动全县普法工作；
- 指标 3：强化全县人民调解组织；
- 指标 4：全县法律援助人群目标；
- 指标 5：加强管理社区矫正人员；
- 指标 6：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标准。

（3）时效指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

- 指标 1: 确保基层所履行职能需要;
- 指标 2: 推动全县普法工作需要;
- 指标 3: 强化全县人民调解组织需要;
- 指标 4: 全县法律援助人群目标需要;
- 指标 5: 加强管理社区矫正人员需要;
- 指标 6: 加强基层司法所为群众服务需要。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 指标 1: 推动司法所工作, 增加全民普法;
- 指标 2: 推动全县普法工作 ;
- 指标 3: 强化全县人民调解组织;
- 指标 4: 全县法律援助人群目标;
- 指标 5: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平台管理;
- 指标 6: 加强基层司法所为群众服务标准。

(2) 社会效益。

- 指标 1: 加强 7 个基层司法所为群众服务标准;
- 指标 2: 推动全县普法工作;
- 指标 3: 强化全县人民调解组织;
- 指标 4: 加大全县法律援助人群范围;
- 指标 5: 加强管理社区矫正人员, 防止再次犯罪;
- 指标 6: 加强基层司法所硬件设施建设。

(3) 生态效益。

- 指标 1: 强力宣传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提供法律服务帮助。

(4) 可持续影响。

- 指标 1: 加强 7 个基层司法所为群众服务标准;
- 指标 2: 推动全县普法工作;
- 指标 3: 强化全县人民调解组织;
- 指标 4: 全县法律援助人群目标;

指标 5：加强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标准；

指标 6：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标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群众满意率为 90%；

指标 2：社会治安满意率 90% ；

指标 3：社矫人员满意度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年初绩效目标。

四、满意度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该单位能够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使财政资金真正用于项目需求，进一步开展好各项业务工作，保证国家资金有效、正常、合规使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经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 99 分。

六、存在问题

无